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聘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期間自實際錄取工作日起，至請假人員請假結束日止(預計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惟實際僱用期間仍以本校護理師實際請假日期起迄為主**。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月薪 36,316 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月薪 32,425 元)；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自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系畢業。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具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工作經驗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業務及相關行政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聯絡、應徵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之每日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期間，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1 份。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6. 具結書 1 份。
 7.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離職或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8.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 (二)聯絡方式：04-26224210 轉 516 人事室曾主任。
- 十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個別通知面試，面試時間為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面試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 (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避免疫情傳播，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請甄選人員於甄選當日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 (五) 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12 年 3 月 日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必填)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報名者簽名：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